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 卽位時亦稱帝

黃 彰 健

我在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中，已指出奴兒哈赤在萬曆三十三年自稱建州等處地方國王，三十四年上崑都崙汗尊號，四十四年上恩養衆國英明汗尊號，四十六年稱建州國汗，而「汗」的地位相當於中國的王。

在元朝時，汗的地位等於皇帝。如元史卽稱成吉思汗爲成吉思皇帝。但在元順帝北遷以後，汗的地位就漸漸低落，不如明朝的皇帝。明隆慶五年，俺答汗被中國封爲順義王，在這時汗的地位已公認低於皇帝。

奴兒哈赤於萬曆四十七年薩爾滸之役後，致書朝鮮國王，自稱後金國汗，但所鈐國璽則稱「後金天命皇帝」。

將汗的地位視如皇帝，這是用的「汗」字的古義，與同時人的觀念不合，因此他後來對外行文也就稱大金國皇帝而不稱汗。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錄卷一收有天命丙寅年大金國皇帝與毛文龍的信，今將其徵引於下：

丙寅（天啓六年，仁祖四年）夏五月，奴賊移書于毛文龍云：大金國皇帝致書于毛大將軍麾下：自古國家興亡，皆天運循環。其將亡也，必災異屢降，各處兵起；其將興也，必天默護佑，動而成功。昔日伊尹見夏數盡，去夏歸湯；太公見商數盡，棄商歸周。今聞將軍說我「何必殺人，若不殺人，何人不歸？」遼東原是先王之民，天乃賜我，我甚喜悅。益民益兵，又益錢糧。故南自旅順，北至開原，東自鎮江，西至廣寧，皆撫養之。不任我命官及兵差人，又有奸細來往逃亡不已，是其自取誅戮，非我誅之也。且自這邊到爾那邊，將軍不

爲自安，乃不分好反(歹)，皆入兵伍，逼勒驅來，各處殺死。是的殺邊(?)。我原以誠治國，故自東海各處，人民皆悅以來。又北關兀刺廻扒與我對敵，箭射刀斫，猶不殺他，擒拿撫養之也。昨征西虜，大興兵所得，不如自來歸順的矣。至今不斷，是亦聞見撫養慕恩來歸。若要殺人，爲何來歸我？我素謂毛將軍明智通達，何其昏然，不知天時也！南朝運終，死數未盡，何處不爲殺死？其安邦彥、嵩、安南國、貴州、泗(四)川、雲南、廣西、鄒縣各處，殺人死人，豈不此南朝喪亡之時也？天使喪亡，將軍豈救之乎？昔周運終衰，孔孟之聖尙不能救，卒至喪亡，將軍悉知之矣。良禽擇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事。韓信陳平棄楚而歸漢，劉整呂文煥棄宋而歸元。此皆默識天時，擇主而事，名垂後世者。人何嘗說不忠？自古天生帝王，不念仇隙，只念功德。管仲，桓公之仇也，不殺而相之，遂成霸業；敬德，太宗之仇也，不殺而相之，以有天下。今將軍竭力辦事，君臣反受禍患，邦(那?)有好處。南朝氣數已盡。此各處兵起。又丙辰年風刮防扶(?)樹，及各殿樓脊獸。戊午己未，玉(御)河兩流水，此非天示將亡兆耶？天運循環，賢良改事。將軍豈不知麼？時勢如此，稽欲措置，悔之不及。佟駙馬與遼東廣寧諸將，皆從陣上得的，今皆顯官。將軍若來，又非他將之比也。利害貽思量之。天命丙寅五月日。

滿文老檔丙寅五月二十一日條記有這封信，未將「大金國皇帝致書於毛大將軍」譯成滿文。這封信說，「韓信陳平棄楚而歸漢，劉整呂文煥棄宋而歸元」，滿文老檔亦省略陳平呂文煥五字未譯。當時金國與明朝辦交涉，來往文件係用漢文，因此這封信的內容當以亂中雜錄續錄所載者爲正。

滿文老檔所記這封信，金梁滿洲老檔秘錄曾譯爲中文，不如日譯本所譯之信達。亂中雜錄所記這封信，以滿文老檔所記校之，仍有脫落及誤字。如「安邦彥嵩安南國貴州四川雲南廣西鄒縣各處殺人死人」，滿文老檔將「鄒縣」譯作 tsoo hiyan 而其下更有 tang hiyan 二字。金梁將 tsoo hiyan tang hiyan 譯爲「曹縣唐縣」，而日譯本則譯爲「曹縣滕縣」。今按明史熹宗本紀：

天啓二年二月癸酉，水西土司安邦彥反。……

五月丙午，山東白蓮賊徐鴻儒反。六月戊辰，徐鴻儒陷鄒縣滕縣。十月辛巳，

官軍復鄒縣，擒徐鴻儒等，鄒縣賊平。

則滿文老檔的“tsoo hiyan tang hiyan”應譯為鄒縣滕縣。亂中雜錄鄒縣下應補「滕縣」二字。

亂中雜錄「嵩」下一字係空白。滿文老檔譯此二字作 sǎn yen。金梁及日譯本譯 sǎn yen 作山陰。今按，山陰係縣名，在這一句中的位置不與鄒縣滕縣相連，而位於人名及國名之間，與中文辭例不合。由亂中雜錄所記看來，嵩字字形與奢字相近。明史熹宗本紀：

天啓元年九月乙卯，永寧宣撫使奢崇明反。

明史卷三百二十永寧宣撫司傳：

天啓元年。（奢）崇明請調馬步兵二萬援遼，從之。崇明與子寅，久蓄異志，借調兵援遼，遣其壻樊龍部黨張彤等領兵至重慶，久駐不發。巡撫徐可求移鎮重慶，趣永寧兵。樊龍等以增行糧爲名，乘機反，遂據重慶。

又籌遼傾畫卷第三十四頁熊廷弼酌調土兵疏：

四川永寧宣撫司馬步兵五千，須奢崇明與其子奢寅親領。

則奢寅當係奢崇明所部主力，而 sǎn yen 當係奢寅二字的對音。安邦彥奢寅徐鴻儒在天啓年間同時作亂，因此奴兒哈赤在這封信中就提到這三人的事了。

奴兒哈赤對外行文，不稱汗而稱皇帝，這封信是我看到的最早的記載。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記：

丙寅天命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大宴奧巴，賜以汗號。……帝曰，吾故順天道，

賜名吐舍兗汗，其兄土美爲泰打兒汗。……奧巴等謝賜號之恩。

也正因在這時奴兒哈赤已稱帝，帝的地位高於汗一等，因此他可以賜人以汗號了。

奴兒哈赤死於天命丙寅年八月，袁崇煥得知此消息，遂遣喇嘛李鎮南木座往瀋陽弔奴兒哈赤之喪，守備傅以昭等三十三人同行。在這一年十二月，袁崇煥曾向明廷奏報他遣使的目的有三：

亟往偵其虛實，一也；因離間其諸子與夷上下，二也；且諭其母仍前叛逆，束手歸命，聽朝廷處分，三也。（見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

據清太宗實錄稿卷一，這一羣人之抵達瀋陽是在這一年的十月十七日丙辰。在十一月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十六日乙酉，明使臣回國，清太宗遂令方吉納溫塔石等九人偕往，並帶了一封信給袁，實錄稿記此信的內容如下：

大滿洲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老先生大人閣下：今南朝不計兩國交兵，而差李喇嘛及四員官來弔慰慶賀，以禮相加，我國亦豈有他意哉？既以禮來，自當以禮往，故差官致謝。其兩國和好之事，先父皇曾在寧遠致書，未見回答。今南朝皇帝有書來，照其來書，便有回答。凡事須要實情實意，勿以虛辭來往悞事。

袁氏收到清太宗此信，遂向朝廷報告。袁氏題本見於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題本說：

臣隨諸臣後東遣偵諭，前疏已悉。東夷來者爲方金納溫台十二夷，則夷中之大頭目，諸事待裁決者。臣同鎮道協三臣召而見之於學宮，取在泮獻功獻琛之義。此夷之恭敬柔順，一如遼東受賞時。三步一叩頭，與虎鈔諸夷無有二也。跪投夷稟一封與臣，如以下申上體式，獨其封上稱臣爲老大人，而（猶）書大金國，踵老酋之故智，臣卽以原封還之。

則清太宗的來信係稱大金國而非大滿洲國，稱袁爲老大人而非老先生大人。實錄稿作滿洲國及老先生大人，當係纂修實錄史臣所改。

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六又載有這一年十二月袁崇煥的塘報。塘報說：

據鎮道報稱，撥丁遇前來夷使方金納九人，賁有文書前來講話。隨差人調之入境。各道鎮于路上詰來夷何故起兵，彼云打圍，乘便搶西韃子，斷不敢擅入寧前等情。職偕內臣紀用及鎮道協將，召方金納，見之學宮。投遞行文夷稟，將向時僭稱皇帝二字改汗字，如虎酋之稱，而仍彼僞號。然既差人，當留其來使，暫放小夷一二名回話，令其去稟，遵奉正朔，爲代題。一操一縱，職自有微權。定不敢一着不先而一籌之漏也。

塘報說，「將向時僭稱皇帝二字改汗字」，這是奴兒哈赤死時自稱皇帝的另一證據。在這封信中，清太宗不稱皇帝而稱汗，而實錄稿却寫作「大滿洲國皇帝」，這又是修實錄史臣諱改了。

由袁崇煥的題本及塘報看來，袁氏認爲可以與金國談和，惟其先決條件係要求清太宗去帝號國號年號，改奉明朝正朔。如履行信條件，他才允許代奏給明朝皇帝知

道。清太宗實錄稿所記則不同。實錄稿說：

十二月二十八日，方結納溫台石至。明朝人書俱未之來，言大明國大滿洲二字竝書，難以奏上，遂將原書回。

實錄稿所記又有諱飾，不可輕信。

清太宗於天命丙寅年十一月寫信給袁崇煥，稱汗而不稱帝，這應與袁的勸告——「毋仍前叛逆」有關。

他不稱帝而稱汗，係對袁假意敷衍。他的滿文尊號本係天聰汗，汗的古義本係皇帝，因此變文稱汗，他認為無妨；而作皇帝的人應該有國號及年號，因此，對國號年號二者，他不肯輕易地予以廢棄。檔案存真初集收有天聰元年四月初八日致袁崇煥書稿照片及天聰元年十月初二致大明皇帝求和書照片，在信尾均有天聰年號。

檔案存真初集又收有天聰三年己巳正月金國汗給袁崇煥的信的照片。這封信亦係談和，惟信末只稱己巳年，不用天聰年號，這表示他對袁的讓步。然所蓋的印仍係國璽，又未遵奉明朝正朔，仍與袁提出的條件不合。這封信又遭袁退還，國書上蓋的印被袁打了幾道槓。這表示清太宗的來書不應該用國璽。

清太宗於天聰三年十月出兵攻明，於十一月至通州。清太宗實錄記這一月丙申太宗傳諭各城曰：

我太祖皇帝思戢干戈，與民休息，遣人致書講和，而爾國不從。……我復屢次遣使講和，爾天啓皇帝崇禎皇帝，仍加欺凌，使去滿洲國皇帝帝號，毋用自製國璽。我亦樂於講和，遂欲去帝稱汗，令爾國制印給用。又不允行，以故我告天興師，由捷徑而入。

實錄所載此上諭只說「欲去帝稱汗」，沒有說已去帝稱汗，與檔案存真初集所載金國汗致袁崇煥書照片牴觸，可知實錄所記已諱飾不實。北京大學藏有天聰四年正月上諭刻本，其內容與十一月丙申上諭略同。這一上諭刻本說：

脫躬實欲罷兵戈，享太平，故屢屢差人講說。無奈天啓崇禎二帝渺我益甚，逼令退地，且教削去帝號，及禁用國璽。朕以為天與大地，何敢輕與。其帝號國璽，一一遵依。易汗請印，委曲至此，仍復不允。朕耐不過，故籲天哀訴，舉兵深入。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此即說已去帝號，與檔案存真致袁崇煥書照片相合，而與實錄所記不同了。

刻本上諭說：「帝號國璽，一一遵依」，此即清太宗即位時稱帝之證。

清太宗給袁崇煥的信，蓋有國璽。刻本上諭說：「帝號國璽一一遵依」，這是他強辭奪理。清太祖太宗給明朝及朝鮮的信，有許多強辭奪理處，刻本上諭所說只是一個例子。我們讀史，不可據一面之辭，而責備明朝。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說：

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奴兒哈赤自登可汗之位，國號大金，建元天命。……據清實錄所載，尊上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抑建元雖屬實事，而登皇帝之位則殊近虛誕。（中譯本 p. 106）

奴兒哈赤以可汗終，太宗又繼其汗位。其稱帝，尙在此後九年。

今由上文所考，則奴兒哈赤在萬曆四十四年以前即已登汗位。奴兒哈赤於死前已稱帝，因此，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惟以與袁崇煥談和，遂降號稱汗。

已降號為汗，因此在天聰元年毛文龍寫信給清太宗，就稱清太宗為「汗王」。這也可見汗的地位在那時人的心目中是較皇帝低一等。這封信的照片見於內閣大庫檔案存真初集。

檔案存真初集收有天聰九年十二月廂藍旗固山別將張存仁奏本，奏文說：

汗國勢已大，何不稱曰皇帝，而尙曰汗。

在這時察哈爾林丹汗已敗死。於是清太宗就接納臣下建議，改元崇德，建國號曰清，上尊號為寬溫仁聖皇帝了。

檢滿文老檔日譯本，寬溫仁聖皇帝的皇帝二字，在滿文裏仍作汗。

前面說過，汗本可譯為皇帝，但至明中葉以後，汗的地位已低於皇帝，而且也只有中國的君主才够資格稱皇帝。在那個時候，中國的文化高於四週各小國，中國人的思想觀念對當時鄰近的民族自應發生影響，清太祖太宗之稱帝，即其一個例子。

當時中國文化最高，用漢文「帝」字表示地位的崇高，即已足夠。滿文稱號仍沿用「汗」字，並無關係。

以中國人眼光看來，皇帝的地位最尊貴。太祖晚年已稱帝，其滿文尊號仍為gen-ggiyen 汗。這一尊號係萬曆四十四年所上，所以修太祖武皇帝實錄的史臣就將這年

所上尊號譯爲列國沾恩明皇帝，而修太宗實錄史臣則諱太宗之去帝稱汗不書。我們利用原始可信的材料來參證審核，雖仍可得知其時史實真相，然已費了我們不少的時間了。

在元朝時，汗卽皇帝，因此在康熙時，外蒙古土謝圖汗及車臣汗之能保留汗號，這是康熙皇帝給他們的恩寵。在明中葉以後，汗的地位事實上比皇帝低一等，因此在康熙皇帝看來，土謝圖汗車臣汗既已稱臣，則仍其舊稱，也無妨礙。在清朝，汗的地位雖高於王，但史籍所謂蒙古王公，汗仍包括在王這一等級內。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改定